

2019 年國家兩廳院【藝術基地計畫】短期駐館藝術家 公開徵件甄選辦法

一、計劃簡介

國家兩廳院(簡稱兩廳院)剛於 2017 年歡慶了三十周年，身為台灣歷史最久的國家級表演藝術專業場館，除了提供優質節目，打造國內重要的文化櫥窗，同時也嘗試深化與藝術家之間的夥伴關係，以兩廳院擁有的國內外資源與網絡，成為台灣劇場創意的培養孕育基地，支持創作者的創作階段，以及未來作品在國家兩廳院的舞臺以及其他場館的呈現機會。兩廳院從 2014 年起持續陪伴不同領域的表演藝術工作者，藉由兩廳院藝術基地的平臺，深化演出製作的發展期程，並且致力於延續藝術作品的生命，推動館際合作及巡演的可能。

在邁入藝術基地計畫的第五年，除了繼續由兩廳院主動邀請的長期駐館藝術家，也希望吸引跨領域及跨社群的參與，發掘具有未來合作潛力的新秀，同步發展短期駐館計畫，鼓勵藝術家走出舒適圈，打開更多連結與交流，並激發不同背景的創作者的對話空間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出生日期介於 1979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，需具備三年以上，專業藝文相關工作經歷或實績之非在學學生(不含碩博士生)，並以台灣為主要創作基地的藝術家。
2. 創作領域為表演藝術、或是對表演藝術領域合作發展有興趣之個人。
3. 除本身創作領域外，於申請時提出欲合作或有意研究、發展之另一領域的計畫或專家(不限藝術領域)。
4. 對台灣人文歷史、當代社會環境現象、網路科技應用、或科普議題等有特別關注的計畫，將優先考慮。

三、駐館方式

1. 名額：每年至多 2 名。
2. 駐館時間：2019 年 1 月起，分上下半年，每期期限 3 個月，於報名時填寫希望時間。
3. 駐館享有資源：
 - (1) 一期 15 萬駐館工作費(將預扣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)。
 - (2) 兩廳院適度提供行政資源、館內技術設備、工作空間、以及排練空間，排練空間以總數不超過 45 時段為限。
 - (3) 參與兩廳院邀請之國內外策展人會議，進行交流及分享。
 - (4) 兩廳院主辦節目購票享五折。

4. 駐館義務：
 - (1) 出席「藝術基地計畫」相關宣傳活動、開放工作室、階段性呈現，及經雙方同意後之推廣活動。
 - (2) 駐館期間發展之作品優先向兩廳院提案。
 - (3) 駐館期間發展之創作，未來如有發表，需於相關文宣品載明「本作品獲得兩廳院藝術基地計畫之支持」。
 - (4) 於選擇時間內完成駐館計畫，若因故無法如期履行，除非獲得同意，否則視同自動棄權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若於駐館進行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期程，已支付之駐館工作費需依比例退回。
5. 申請辦法：
 - (1) 僅接受網路報名，申請者請上兩廳院官網填具申請表。
 - (2) 若有照片或影片檔案，以總量不超過 10MB 為限，或寄送雲端連結。
 - (3) 報名表格連結 <https://goo.gl/forms/IrFeMxbhOO62Ykfu1>

四、評選方式

1. 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3:59 止。
2. 一律採線上報名機制，請於 <https://goo.gl/forms/IrFeMxbhOO62Ykfu1> 完成線上申請表。
3. 採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處理，第一階段經書面審查後，將於 11 月中旬以電話及電郵方式安排第二階段面談時間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第二階段以面談方式進行，包含 10 分鐘自我及計畫簡介，及 10 分鐘評審提問。
4. 入選駐館藝術家結果將於 12 月中旬於兩廳院網站公佈，以電話及電郵方式通知。
5. 若駐館時間未可搭配得宜，或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無適合之人選，得從缺。

五、重要事項：

1. 獲選駐館藝術家之計畫不得於同時間申請文化部、其附屬機關(構)、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所委託製作、合辦或補助之對象。
2. 正取獲選人需與兩廳院於駐館前兩個月簽訂合約書，並於 2019 年完成駐館計畫。
3. 兩廳院得保留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4. 本計畫聯絡人：穆芹，電話 02-3393-9614，[電子信箱 chinmu@mail.npac-ntch.org](mailto:chinmu@mail.npac-ntch.org)